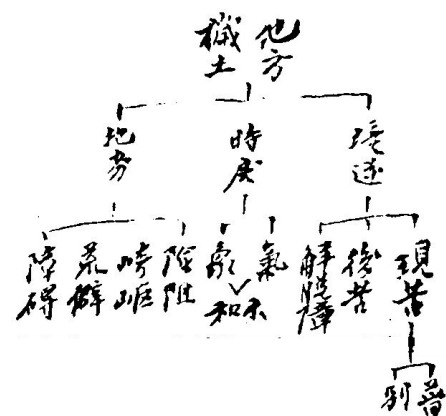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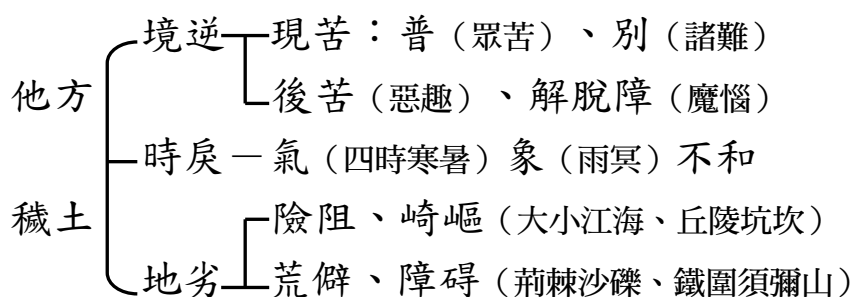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國界嚴淨第十一

- 1.總說極樂世界依報莊嚴，是第1「國無惡道願」、第39「莊嚴無盡願」等願之成就。其國具足無量功德莊嚴（總說）；永無苦、難、惡、魔、災、障（別說）。自然七寶、微妙清淨，超踰十方一切世界。
- 2.極樂是菩薩從真實智慧所修之清淨業，依法性入清淨相之所莊嚴成就。是法藏菩薩因地發起不可思議殊勝願力，「住真實慧」，積累無量真實功德而成就。遠離虛偽顛倒，是為真實功德；極樂世界乃是真實功德之所莊嚴，成就不可思議之力，故曰「具足莊嚴」。
- 3.阿難大權示現，為眾生而問；佛答以四「不可思議」，尊者亦同解而云業因果報「不可思議」，真正道出全經要旨—通身是一部「不可思議經」也（阿彌陀經＝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）。「不可思議」：眾生業報、眾生善根、諸佛聖力、諸佛世界，此四俱不可思議。非眾生思維語言之所能及，超情離見。
- 4.極樂眾生的功德善力，乃是發菩提心一向專念，種種正行、助行、定善、散善，持萬德圓具之名，入一乘大願之海，如是殊勝無量無邊功德，修善所得之力用故稱「善力」，其力用實難思議。因有無量功德善力，乃能安住於彌陀如來願行大業成就之地，故云「住行業地」。
- 5.《彌陀要解》云：「一切莊嚴皆導師願行所成、種智所現；皆吾人淨業所感、唯識所變。佛心生心互為影質，如眾燈明，各徧似一；全理成事、全事即理，全性起修、全修在性。亦可深長思矣！奈何離此淨土別譚唯心淨土，甘墮鼠即、鳥空之誚也哉。」

p. 382 line -1【秘藏記】二卷，日本弘法大師在唐之記也。【弘法大師】空海（774~835），日本真言宗開祖。延曆 23 年(804)，與最澄等人隨日本第十七次遣唐使入唐留學。諡號「弘法大師」，世稱之為高野山大師，或野山大師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84 line 2【雪廬老人眉註】



p. 386 line -6【十七種功德成就】國土功德莊嚴：(1)清淨功德成就，(2)量，(3)性，(4)形相，(5)種種事，(6)妙色，(7)觸，(8)三種，(9)雨，(10)光明，(11)妙聲，(12)主，(13)眷屬，(14)受用，(15)無諸難，(16)大義門，(17)一切所求滿足功德成就。～《往生論》

p. 390 line -4【十往生經、二十五菩薩】【十往生阿彌陀佛國經】全一卷。譯者佚名。收於卍續藏第八十七冊(或第1冊)。又稱《觀阿彌陀佛色身正念解脫三昧經》、《度諸有流生死八難有緣眾生經》、《十往生經》。然大周《刊定眾經目錄》卷十五、《開元釋教錄》卷十八視之為偽經。經云：彌陀來迎時，隨著而來之諸菩薩有觀世音、大勢至、藥王、藥上、普賢、法自在、獅子吼、陀羅尼、虛空藏、寶藏、德藏、金藏、金剛、山海慧、光明王、華嚴王、眾寶王、月光王、日照王、三昧王、自在王、大自在王、白象王、大威德王、無邊身等菩薩，共二十五位菩薩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(X01,no.14,p.366,a10-16)

p. 396 line -5【果報】指酬報業因所得的果，又稱為報果，與「異熟果」同義。另有一說，「果」與「報」並非同義，而稱由同類因所生的「等流果」為「果」，由異熟因所生的「異熟果」為「報」。如《法華經玄義》卷二(上)云：「習果為果，報果為報。」(六因、五果)

相應因、俱有因→士用果	} 有為果	相應：心、心所法展轉相應，同取一境。
同類因、遍行因→等流果		俱有：多法同時為因而得同一果，例三杖相依持。
異熟因→異熟果		同類：如種子法，與後相似，例善與善、惡與惡。
能作因→增上果		遍行：遍行於一切染污法之煩惱。
修道所證，		異熟：特指能招致三世苦樂果報之善惡業因。
非因所得→離繫果— <u>無為果</u>	能作：給勝力而助長或不障而利於果法生起。	

【業報】業與報並稱。意為業之報應或業之果報。謂由身口意之善惡業因所必招感之苦樂果報。或指業因與果報。又作業果。此為佛教之重要基本觀念。據《成實論》卷七，業有善業、不善業、無記業三種，善得可愛報，不善得不可愛報，無記則不報；業或分為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，分別感得欲界善果、惡果及色無色界善果。此即佛教所主張之必然業報法則。於此法則中，業不但為受身因緣，萬物亦從業因生。蓋於業與異熟、等流、離繫、士用、增上等五種果之關係中，有漏之善、不善有異熟、等流之諸果，無記及無漏業，則唯有等流、離繫等果而無異熟果。又其中唯有漏之善、不善業所招之異熟果稱為業報。於業報之中，決定個人貧富、壽夭、命運之業，稱

為滿業。決定人之共性與共同物質生活條件之業，稱為引業。又如受生為人、畜等果報之總相，稱為總報；如雖同受生為人，然有貴賤、智愚、美醜等差別，則稱為別報。又果報之主體，即有情之身心，稱為正報；有情所依之國土、什器等，稱為依報。又國土、山河等為多人所共同受用之果報，係由共業所招感，故稱共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業又分為二：決定、不決定業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：「增長業者。謂除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1 夢所作業。2 無知所作業。3 無故思所作業。4 不利、不數所作業。5 狂亂所作業。6 失念所作業。7 非樂欲所作業。8 自性無記業。9 悔所損業。10 對治所損業。除此十種。所餘諸業名為增長。不增長業者。謂即所說十種業。故思業者。謂故思已。若作業、若增長業。不故思業者。謂非故思所作業。順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。若作若增長業。順不定受業者。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。」(T30,p.319,b15-24)

p. 397 line -1【五種力】指具不可思議之勝用的五種力：即定力、通力、願力、法威德力、借識力。所謂：1 定力，是指佛的大定力；此定力無染無淨，非空非有，生死不能拘，結業不能縛，不起此定而能普應十方。2 通力，指佛的大神通力變化無窮，隨感而應。3 願力，指如來的大願力，此願力非因愛見，不假思惟，乃聖人曠劫度生功用所成，非思議可及。4 法威德力，指如來應化威德之力，是聖人不思議境界，演一音則普應群機，施一法則眾魔皆伏，利生無盡，功德難量。5 借識力，謂二禪以上不著五塵而五識俱無，從而無尋伺、言語，故欲說法應用，則借初禪之眼耳識以成己用。此五力以己力施他，以他力為己用；以唯識所變之義難判定，故《宗鏡錄》卷四十八認為是唯識說難判之五力（由斯五種乃聖人不思議境界，不與心識相應，此所以為難判）。又此五力雖有勝妙作用，然「中有」受生確定，不能遮其不往，亦不能令其住於餘道，故中有又名「五力不可到」。謂諸眾生之中陰識神，往於他界受生之時，以由業力所持，速疾而去，即生彼處。雖諸佛大定之力，亦不能遮其不生，故云不可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99 line 1【住行業地】《無量壽經甄解》云：「由法藏菩薩大願業力（行業不可思議）及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（果報不可思議），十七種國土功德悉成不可思議力，分二力者全本此。「其諸眾生功德善力，住行業之地」者，行業之地，「地」猶言處，謂彼佛國是法藏菩薩曠劫所修行業所感之處，其能居眾生亦莫不由彼佛大願業力，故云以功德善力住其處。」